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 项议案。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

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 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 项议案，并于 12 月 18 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81,137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